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2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  
「筆試及口試名單」暨注意事項

112.06.27

編號	姓名	注意事項
1	陳仲華	<p>一、報到時間：13 時 40 分至 13 時 50 分，請應考人依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報到時間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。</p> <p>二、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</p> <p>三、筆試時間、口試時間： 筆試 14：00 至 14：50；口試 15：00 開始，依報到先後順序口試。</p> <p>四、請應考人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作答請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
2	吳羿潔	
3	林麗珮	
4	吳宛諭	
5	溫欣如	
6	魏宗威	
7	駱琄楠	
8	黃瓊慧	